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12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黃雁萍即拍拍印攝影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378元，及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954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31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02,0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94,378元)	1	利息	594,378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3月31日	(94/365)	4.9954%	7,646.5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02,025元